

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 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

蘇瑤崇**

摘要

正當性 (Legitimacy) 是指政府被人民認可與接受的程度；具有正當性，政府才有執法的權利與權威，反之沒有正當性，代表人民不承認該政府，政府則失去了執法的根基。就人民而言，它是行使反抗行為的一種權利，如果統治者或政府得不到人民的認同，即不具正當性，人民為保護自己的生存，即可反抗政府、甚或推翻政府。正當性超越法律的層次，具有正當性，即不受法律的約束。二二八事件是人民與政府的衝突，根據近代民權思想，人民有權推翻貪汙腐敗的政府，這是二二八事件民眾反抗政府的正當性所在。但國民黨政府鎮壓的正當性又為何，這是本文要討論的中心議題。

過去二二八事件的研究多自限在「臺灣」內討論，本文則將它置於中國戰後問題之角度而論。事件反映出國民黨政府根深柢固的貪汙腐敗問題，事件的爆發宛如第一把燎原之火，燒向該政府，有危及其整個中國統治之虞。這對國民黨政府而言有滅火之急，是以在事件一開始即已決定鎮壓。「師出必須有名」，但腐敗的國民黨政府缺乏出師的名義，是以透過編造各項謊言，建構其出兵鎮壓的正當性。本文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考證起，論述國民黨政府在中國以捏造的「大屠殺」、「虐殺」、「強姦」、甚至「姦殺」等各種謊言，作為其「征服異邦」臺灣的鎮壓正當性。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正當性、陳儀、蔣介石、保密局臺灣站、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 本文初稿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曾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本文之完成，感謝本刊審查人的審查及提供寶貴意見，並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讀書會所有成員的共同提攜，同時特別感謝該所許雪姬教授及其助理黃惟信先生協助調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藏檔案。

**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9 月 30 日。

- 一、前言
 - 二、編造大溪中學女教員遭強姦案與彙編其他姦殺案之過程
 - 三、編造「大屠殺」作為「征服異邦」鎮壓的正當性
 - 四、結論
-

一、前言

正當性（Legitimacy）是政治學中相當基本與重要的概念，含意相當廣泛，與法律上的合法性（legality）意義不同。就政府而言，是指政府被人民認可與接受，為執法與統治的基本條件。具有正當性，政府才有執法的權利與權威；反之沒有正當性，代表人民不承認政府，政府就失去了統治與執法的理由和基礎，其結果則是該政府的垮臺。另一方面就人民而言，是人民行使反抗行為的權利，若統治者或政府不具正當性，人民為保障生存，即可反抗政府，推翻之。這是近代以來政治學的一般見解。¹

一個政府為何會失去統治的正當性？通常主要理由都是政府違法亂紀，貪汙腐敗、倒行逆施，以至於民生凋敝，人民無所依存。在民主制度國家中，人民尚可以透過任期限制與選舉權的行使，期待政府更替的發生。但若無制度來保障改革得以進行，人民唯一的手段，只有以暴力反抗並推翻。

但由於歷史上「成則為王、敗則為寇」的原則，勝者主宰著歷史解釋，面對人民起義，腐敗政府往往以「違法」、「暴動」與「叛亂」視之。人民的基本權利與需求，完全遭到抹殺。是以若從基本人權觀點檢視歷史事件，民眾的政治行動

¹ 南原繁，《政治理論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63），頁 216-221；蔡英文，〈政治權力及其正當合法性〉，《當代》124（1997年12月），頁 42-51；中谷義和，《政治學入門：歷史と概念》（京都：法律文化社，1998），頁 5-6、33；Alan Isaak 著、王逸舟譯，《政治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91-92；任德厚，《政治學》（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增訂8版），頁 9-10；高木八尺、末延三次、宮沢俊義編，《人權宣言集》（東京：岩波書店，1978），頁 20-21。

主張與行為上的「正當性」，與其實際行為是否合乎法律規範的「合法性（legality）」，是兩種不同層次。民眾反抗政治上的腐敗無能，從「民權」而言是「正當的」，但卻不符合政府法律規範，即「不合法」。反之政府的逮捕鎮壓，符合法律規定，但若違反「人權」，即「不正當」。換句話說，「正當的不一定合法」，而「合法的卻不一定正當」。

政治學上的「民權」、「人權」或「正當性」屬於普世價值，高於「法律」層次，亦即民眾的政治行為若具正當性，即不應受法律之規範。反之執法者若失去了正當性，即失去執法的資格，「法律」即屬無效，其作為反而可說是一種濫法違法的行為，應接受具「正當性」的新政府審判。這是必須認識的問題焦點，也是本文論述的核心所在。

二二八事件是民眾與政府之間爆發的衝突，過去對此問題多從「法律」層面看待，往往聚焦受難者或民眾的行為是否符合「法律」規範，甚少從「民權」的「正當性」角度論述。是否具有「正當性」才是真正應該追究之關鍵問題。論正當性問題可以分成兩方面。首先，當時民眾的起義是否具有正當性，這點在近二十年來的研究中，學界共識指出陳儀政府的貪汙、腐敗與無能為事件主因，「官逼民反」成為最簡明扼要之解釋。這點說明了當時民眾反抗腐敗無能的國民黨政府，具有充分的「正當性」。

其次，是政府方面正當性的問題，但這點卻尚未被深入探討。當時政府回應「官逼民反」的方式是「出兵鎮壓」，這措施是否有「正當性」呢？政府公開說法為暴民暴動已經到了暴虐殘殺之嚴重性，故出兵鎮壓。為了說明此點，國民黨政府出版大量的宣傳資料，舉出諸多二二八「暴虐具體事例」。若這些說法正確，政府鎮壓行動自有其正當性可言。但若反之，即這些「暴虐具體事例」若是「捏造」，那麼政府可說毫無正當性，而是別有用心。

探討這些「暴虐具體事例」的真假，與論證政府鎮壓的「正當性」密切相關。事實上官方資料中的這些「具體事例」，很多顯然是違背事實的謊言。如果個別看待，往往會以為這些誇張的謊言是「無意間」發生，或以為這是「謠傳」而忽略它。但若綜合這些謊言一起探討，就能發現它們並非「無意間」發生的錯誤，而是背後有著一種組織性的目的與動機，刻意編造並使之流傳。就結論而言，這是企圖建立鎮壓正當性，國民黨政府刻意捏造的謊言。

在這些編造的「謊言」中，「姦殺案」莫過於最為煽動人心，因為受害者身為外省女性並非官員，卻因二二八事件遭到性侵乃至殺害，許多外省族群迄今仍堅信此為「事實」。從「正當性」角度來看，若此案屬「事實」，反映了事件中「暴民」的性質，鎮壓有其不得不為之的理由，反之，若此為編造的謊言，則反映了捏造動機顯然有刻意嫁禍之目的。就此而言，考證是否事實，是反思本文「正當性」問題的第一步。

2008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購入一批有關二二八及白色恐怖之史料，二二八史料部分現正式定名為「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這是保密局情治人員在臺灣各地進行情報調查、彙集的資料。它提供我們過去所無，了解二二八事件另一側面的第一手資料。「大溪中學女教員強姦案」為其中報告之一，是捏造「強姦案」之濫觴，它提供我們考證相關國民黨政府編造謊言的原始資料，以及考證相關問題之起點。

本文將以這批「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為基礎，參考臺北二二八紀念館所藏相關官方出版物，並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所藏第一手檔案為證，從考證編造「大溪中學女教員『強姦』案」論起，進而探討其他國民黨政府捏造的過程與流傳謊言之目的，藉以論證上述「正當性」之問題，希能拋磚引玉，引起對相關問題更多的反思。

二、編造大溪中學女教員遭強姦案 與彙編其他姦殺案之過程

國民黨政府編造過許多相當聳動二二八事件的流言，其中尤以「大溪中學女教員強姦案」為甚。因為它出現具體的人名與地點等資訊，最容易讓人誤以為真。然而正因為有這些具體資訊，使吾人有機會考證其中真假。

此案最早出現在保密局臺灣站情治人員的報告中。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 A_08_0009-004 至 A_08_0009-005² 這件資料中，有記載如下：

²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藏），編號之意義為 A_08（代表卷）_0009（該卷下之件）-001（該件下之頁碼）。

收文才下 78 号 36.3.14

為叛民強姦集中營女教員由

林先生鈞鑒：查二二八事件新竹縣市軍警力薄弱，以致於三月三日所有公教人員（國內）盡被叛民集中於桃園農校監視，大舉虐待，初還不給糧食，後經要求云：我國遣回日本還有米可給，而對前輩亦請給我們些糧食渡命吧！是後始給粗米渡活，而各公教人員行李盡被沒收。又在三月四日強姦新竹縣縣立大溪中學³ 教員，係廣東人，姓名不詳等情，理合具文謹聞。職林德麟印⁴。才文情公字 13 號。

批文一：擬轉報。趙。三、十四

批文二：如擬。文遠。三、十四

批文三：可。頂。三月十四。

印記：林德麟印。

上述林德麟報告中提到兩件事，一、「公教人員遭集中桃園農校監視」，二、「大溪中學女教員遭強姦案」。強姦案與集中監視案本來是互不相關的兩件事，但標題卻將其指稱為同一件事。農校監視事件另於後述，首先考證「強姦案」。

本報告隨即透過「張秉承」⁴ 上報南京「言普誠」，⁵ 向上報告過程之相關內文，收於「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 A_08_0009-001 至 A_08_0009-005 中。另外，侯坤宏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收錄了南京「言普誠」再度上報其直屬上級的報告原文。基本上這些上呈報告的內容與林德麟的報告無太大差異，但重點在於「言普誠」上呈直屬上級的報告中，上級對公文作了如下的批辦：

擬轉作彙編台民暴行，並即電飭蒐集該項暴行發生之日期、地點、事實經過、結果等項具電。 三廿四⁶

³ 大溪中學之疑點：當時中學均為省立，然經查並無大溪中學。如後述，這可能是大溪初中之誤，大溪初中創立於 1946 年 10 月。

⁴ 張秉承為保密局臺灣站的代號，或可說是站長林頂立之代號。

⁵ 言普誠為保密局臺灣站南京直屬上級之代號。

⁶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06。

可想而知，3月24日該案提出「擬辦」應「轉作彙編臺民暴行」後，南京當局最後的批示應是「如擬」。⁷顯然此一批示，是要作為宣傳之用。

不久國民黨政府的相關單位紛紛自行「彙編臺民暴行」，出刊有關反二二八事件的宣傳書物，其中均記載此事，並不斷地渲染、加油添醋，從原本「強姦案」發展成為「輪姦案」，以及其它的「姦殺案」。

在林德麟原報告中，受害者「姓名不詳」，但之後便一一出現該案的具體詳情。以下先依各國民黨政府單位之刊物出版時間的先後排序，詳列其中內容，以探討其中差異與問題。最早者應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7年3月30日出版的《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⁸其中附錄二「各縣市暴亂情形簡表」記載：

（新竹縣）大溪女教員林兆熙，被呂青松搶去衣服，並被強姦。⁹

在此出現林德麟報告中所沒有的被害人「林兆熙」與加害人「呂青松」。這應是在當局「彙編臺民暴行」指示下，為作徵信，進而查出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姓名。然而同資料中的「暴亂紀略」卻將該「強姦案」擴大為「輪姦案」：

如據新竹縣報告：該縣警局官舍有一公務員眷屬，受奸黨暴徒之脅迫，自縊身死，其旁有小孩兩口尚哀啼不去。忠烈祠後山縊死外省公務員女眷四

⁷ 在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290中有標題「鄭某呈《臺民暴行實錄》」文件，其記述如下：「奉黃先生諭，彙編「臺民暴行實錄」等因謹報。據各外勤單位所報事變材料摘錄整理，並參考報紙消息，彙編成冊。惟查因材料所限，內容似嫌籠統空洞，除已飭臺站繼續蒐集具體材料續編外，擬先繕印，呈送有關部門參考。可否敬請卓裁。（批文略）」，在附件手抄本的《臺民暴行實錄》（未公開）三月二日之記事提到「外省籍公務員眷屬被強姦情事」（頁305），以及在新竹方面三月二日桃園農校事件中提到「外省公務員被毆傷亡甚重，眷屬多被強姦」（頁323）。這些記事與後續討論部分雷同，應是同源資料。

⁸ 《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無編者等出版相關資料，不完整），本資料收於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孫亞光捐贈資料和中國出版的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第197冊中。本資料由「提要」、「報告」、「附錄一」政府官員相關文告、「附錄二：各縣市暴亂情形簡表」與「臺灣省二二八暴亂事件日誌」與「附表」等部分構成。從資料內容來看，「附錄二：各縣市暴亂情形簡表」似乎比「報告」早完成，「附表」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提供的損傷與傷亡等統計資料表，但時間只到3月22日為止。由此推論，《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應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的出版品。《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匯編》目錄編者群認為出版時間為1946年3月30日，但從前述統計時間止於3月22日內容來看，出版時間最早應在3月底。

⁹ 《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頁23。

人，大溪鎮國民學校女教員被暴徒輪姦，經高山族女縣參議員李月嬌¹⁰ 救護脫險，並聞此人已羞憤自殺。¹¹

在該案加上了「被暴徒輪姦」的記述，將原本只有一位加害者，擴大為數人。除了「輪姦」外，更增添被害人「羞憤自殺」，以加強事件的憎惡性與悲劇性。不只如此，受害者還增加了一加四人的「節烈」外省女眷自縊事件。

其次，柯遠芬發行的臺灣正氣出版社《二二八事變專輯》記載如下：

（桃園）未及撤退者，則被暴徒集中囚于大廟、警察局官舍與忠烈祠後山，有女眷五人被污辱後自縊斃命。大溪鎮國民學校女教員林兆熙被暴徒呂青松等輪姦，衣服亦被搶去，經高山族女縣參議員李月嬌救護脫險。¹²

與前述所不同者，這裡將一加四人的「節烈」事件改為一併的「五節烈」，但原「羞憤自殺」的被害者，卻是「救護脫險」。此為符應前述林德麟報告之標題「叛民強姦集中營女教員由」，即本來不相干的兩件事，因標題錯誤之故，成為一件事，此即「五節烈」事件之由來。

再其次，為 4 月 30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印的《臺灣暴動事件紀實》之記載：

（三月一日）桃園由是陷于無政府之混亂狀態，公教人員眷屬被暴徒集中，囚于大廟、警局官舍及忠烈祠後山，女眷五人被污辱後自縊斃命。大溪初級中學校女教員林兆熙被暴徒呂青松等輪姦，經高山族女縣參議員李月嬌救護脫險。¹³

¹⁰ 關於李月嬌相關記載：「山地人事，大都不得其人，違背政府施政方針，各副鄉長及股主任，多以高山族人充任，角板鄉參議員李月嬌，係一素行不良之文盲婦女，過去曾因醜行，被社眾逐出鄉外。光復後，以能通閩南語，便被指名為參議員，鄉內議論沸騰，怨聲載道。」參見〈民政處就新竹縣山地行政提示數點〉，《山地行政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100098001。

¹¹ 《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頁 19。

¹² 曾今可主編，《臺灣二·二八事變專輯》（臺北：臺灣正氣出版社，1947），頁 4。

¹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臺灣暴動事件紀實》（臺北：該室，1947），頁 5。

這裡所記內容與前述《二二八事變專輯》幾乎相同，為前述資料之繼續。之後5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總」）出刊的《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中也有類似的記載，內容為：

新竹縣警局官舍有一公務員眷屬，受暴徒脅迫，自縊身死。忠烈祠後山，縊死外省公務員女眷四人。大溪鎮國民學校女教員被暴徒輪姦，經高山族女參議員李月嬌救護始脫險，後亦羞憤自殺。臺北市南門市場，亦有一外省女性，被強姦慘殺。¹⁴

此與前述《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的記載相同，都是「輪姦」與被害人「自殺」，以及一加四人的「節烈」事件。但除此之外，警總的資料又增加了「臺北市南門市場姦殺案」，這是前述資料所無。

之後也是5月，由臺灣正義出版社出刊的《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一位名為「作」的人，在記述民眾攻擊縣政府的過程中，同時記載此事如下：

大溪中學女教員林XX女士，竟被流氓吳友松等輪流強姦，幸被高山族女參議員李月嬌仗義救出，至今仍神智不清。¹⁵

「作」此人「親歷」的事件，與本案桃園地區情形有密切關係。雖然他提到了本案，但與前述資料不同之處，是受害者為「林XX」與神智不清，且加害者為「吳友松等」，又是前述資料中所無之名字。

另外，南京中國新聞社出版部出版的《二二八事變內幕記》，則對事件內容加油添醋，編寫成如下內容：

在新竹縣政府的桃園，被囚于大廟、警察局官舍與忠烈祠後山（等）三地，外省人內有五個女眷被臺灣一群流氓浪人強行姦污後，那五位女眷于羞辱之餘，均憤極自縊殉難。而該縣大溪鎮國民小學女教員林兆熙被流氓呂青

¹⁴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臺北：該部，1947），頁15。〔按：本資料收藏於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¹⁵ 作，〈二二八事件中我和新竹縣政府被襲經過〉，收於臺灣正義出版社編，《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該社，1947），頁112。

松等輪姦後，衣服盡被剝去，裸體澈夜，凍得要死，後被高山族女縣參議員李月嬌救護始脫險。¹⁶

可以看出這是完全根據行政長官公署各出版單位的說辭，宣傳對象是中國人。直到 1960 年代中期，臺北出版的《臺灣省二二八事件之真相》第三章第四節「民眾之心理狀態」中，再次提到「又，大溪鎮初中女教員被暴徒呂青松等輪姦，經高山族女參議員李月嬌救護脫險」。¹⁷ 這些出版的宣傳品中，再再重覆記述「輪姦案」，在「曾參殺人」的宣傳效應下，它變成被相信的事實。

前述記事有其共通性，就史學方法而言，它們可說來自「同源」史料，但在傳述過程中，各自添加內容而形成互有出入的記載。這些差異可以歸納出下述幾點：

1. 「大溪女教員被暴徒強姦」是所有資料共同呈述的事件。
2. 都將受害者記為「林兆熙」。
3. 關於受害者是「獲救」或「自縊」或「神智不清」，各資料間有所不同。
4. 加害者有兩種版本，一是單獨犯案，一是「輪姦」。
5. 加害者主角也有兩種版本，一是「呂青松」，一是「吳友松」。
6. 關於「五節烈」（被強姦外省人眷屬）事件則有四種版本，一是完全沒有提到，二是無具體人數，三是四加一，四是「五節烈」。
7. 「五節烈」發生地點，各版本都說在「被囚禁的大廟、警察局官舍與忠烈祠後山」，但這其實是三個不同的地方，此一說法有刻意模糊事發地點之嫌。

從上述幾點可知，這件幾乎是同時流傳的「強姦事件」，其「事實」竟出現如此多相互矛盾與差異的情況，實令人感到非常不可思議。也反映出這並非流傳過程中的誤差，而是刻意偽造事實中所產生的錯誤。

在上述問題中，除可考證「呂青松」這名字為真外，其餘人名包括被害者在內，均為假造。從下述判決書等資料可知，被害人是「林兆熹」，而非「林兆熙」。

¹⁶ 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南京：中國新聞社出版部，1947），頁 95。

¹⁷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之真相》（無出版資訊），頁 33。本資料出自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孫亞光捐贈資料。頁 73 頁中有「二二八事件迄今達二十年」可知，本書出版於 1960 年代中期的臺北。

「呂青松」的相關資料可以在檔案管理局中發現。¹⁸ 首先就 1947 年 7 月 17 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起訴書所載，探討其相關犯罪事實，因考證之故，是以將主文全文照錄：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三十六年度偵字第（缺）號

被告黃師樵男四十七歲新竹人住（以下遮住）

鄭基傳男三十六歲新竹人住（以下遮住）

呂青松男三十七歲新竹人住（以下遮住）

蕭阿科男三十六歲新竹人住（以下遮住）

右列被告因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五七三號妨害秩序風化殺人等罪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視為惡行，提起公訴，亦將被告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闡明如後：

犯罪事實

本省二二八事變發生，被告等在大溪一帶實行暴動，由黃師樵、鄭基傳組織青年治安隊，且為首要。黃師樵家藏未受允准之軍用子彈及軍刀，鄭基

¹⁸ 查詢檔案局有關「呂青松」資料共有 12 件。1.〈黃師樵鄭基傳呂青松蕭阿科妨害秩序妨害風化殺人等罪一案提起公訴〉，《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32、2.〈呂青松盜匪案申請覆判〉，《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17、3.〈呂青松盜匪案提起公訴〉，《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14、4.〈呂青松搶劫案提起公訴〉，《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07、5.〈處理本省事變暴亂案犯業已全部清結案列名冊報請察核〉，《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4/007、6.〈貴府參柒辰馬府絲機字第 46893 及己寒府綜機字 52873 代電均悉〉，《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4/005、7.〈電送叛亂首謀主犯調查表請鑒核由〉，《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3/009、8.〈黃師樵鄭基傳呂青松蕭阿科妨害秩序妨害風化殺人等罪一案提起公訴〉，《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33、9.〈黃師樵鄭基傳呂青松蕭阿科妨害秩序妨害風化殺人等罪一案提起公訴〉，《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05、10.〈查台灣各監獄現無二二八事件被捕在監執行人犯，僅台中、高雄、嘉義三監獄尚禁有二二八事變時期犯殺人或盜匪罪之人犯共九名〉，《臺灣二二八事件人犯保釋處理》，「行政院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0000000A/0039/11-5-5-3/1/24/030、11.《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12.《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其中第 5 號跟第 4 號的內容完全相同，只是分成不同資料夾編檔。第 8 號的資料夾就是 A305550000C 內容之一，也就是第 11、12 號內容的一部分。另外第 10 號與前第 1、2、3、6 號等資料夾內容相同。總而言之，主要資料在第 1、2、3、6、8、9 號等資料中。

傳攜帶未受允准之槍械，並由黃師樵脅迫黃宗寬¹⁹等捐款四萬元(?)，又脅迫徐金枝付食米四包。復由黃師樵帶領多人，不法搜索葉阿房住宅。又然後帶同呂青松蕭阿科等至大溪警察所圖收槍械，並□□脅迫，意圖使該所公務員□□一定之職務，釋放拘留人犯。三月一日夜間，被告呂青松闖入大溪初級學校，將女教員林兆熹捆結，行強圖姦，林兆熹多方抵抗，下衣已被脫落，大聲呼喊，幸免姦污。三月十六日下午，被告蕭阿科，夥同至徐金枝家，將徐金枝殺害身死。嗣由警備司令部將黃師樵、呂青松、蕭阿科移送到處，後傳鄭基傳到案，一併偵查。

證據並所犯法條

……林兆熹等到案明白指證，罪行均臻明確。……三月一日夜間至大溪初級中學宿舍，既行搶劫，□□□□□□□□□□。而又□往，對林兆熹行強圖姦，將其下衣拉脫。是已著手實行，當林兆熹綑縛之下，幸可抗拒。雖因呼喊，幸免姦污，該呂大抵已難逃強姦未遂之罪責。……²⁰

上述起訴書是要起訴「黃師樵」為首的青年治安隊成員，其中一人「呂青松」單獨犯下搶劫及意圖強姦大溪初級學校女教員林兆熹「未遂」之罪。屬於同日特偵字第86號單獨針對「呂青松」的起訴罪名為「搶劫」，犯罪事實才提到「強暴」。²¹ 同年9月13日「呂青松」第一次判決文中，也詳細記載了整個事件過程如下：

(前略)

主文

呂青松搶劫而強姦未遂，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其餘部分無罪。

事實

¹⁹ 《大溪鎮志》黃宗寬的事蹟中提到：黃宗寬任大溪鎮長時，因遇上 228 事件，曾有軍隊攻進大溪齋明寺一帶，……，他抱著必死之心與軍隊協商，最後成功阻止軍隊進到大溪街內，減低不必要的傷害。參見盧秀華等編纂、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志：文教篇、人物篇（附錄）》（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頁 248。若根據本文判決書等資料來看，上述《大溪鎮志》的記載應非屬實。

²⁰ 〈黃師樵鄭基傳呂青松蕭阿科妨害秩序妨害風化殺人等罪一案提起公訴〉（1947年7月17日），《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05。

²¹ 〈呂青松搶劫案提起公訴〉（1947年7月17日），《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07。

被告呂青松，原係坊間無賴遊民，家窮而無正當職業。於本年三月一日夜間，趁本省事變之際，社會混亂，侵入大溪初級中學宿舍，將該校女教員林兆熹戴於指上之金戒搶劫及鐲二隻劫去，並再將被害綑縛床上，企圖強姦。其後返身外出，以探視有無他人繼至。見四周寂靜，重回被害人臥室，向被害人迫索財物，並搜摸全身，以求再有所獲後，加以強姦。被害人自有掙扎，被告為萬全計，乃再步出臥室，向四周察看有無動靜，以免破其好事。結果竟靜寂無聲，乃大胆返進房，強解被害人褲帶，退其下衣。然此時被害人已經長久之掙扎，此番自必更猛烈欲掙脫一部綑縛之繩索，倏然作起，並大聲呼救，被告乃逸。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轉解到案，經檢查公訴到院。

理由

……然據被害人在偵查中指供歷歷……。²²

另外，同年 10 月 28 日覆判宣判中再次確認事實無誤，維持原判決。其內容如下：

（前略）

主文

原判決（9 月 13 日）核准。

理由

本件聲請人呂青松，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夜，在臺灣大溪初級中學宿舍，搶劫校女教員林兆熹之金戒指等物，同時並強姦該女教員未遂各情。因經該女教員林兆熹到案指供歷歷。……，判處聲請人搶劫而強姦未遂罪，無期徒刑，處奪公權終身。被訴訟繳大溪警察所槍械部分，訊無證明，諭知無罪，均無不合。……（後略）²³

其後返身外出，以探視有無他人繼至。見四周寂靜，重回被害人臥室，向

²² 〈呂青松盜匪案提起公訴〉（1947 年 9 月 13 日），《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14。

²³ 〈呂青松盜匪案申請覆判〉（1947 年 10 月 28 日），《處分書裁決書原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檔號：A504220000F/0036/9999/1/4/017。

被害人迫索財物，並搜摸全身，以求再有所獲後，加以強姦。被害人自有掙扎，被告為萬全計，乃再步出臥室，向四周察看有無動靜，以免破其好事。結果竟靜寂無聲，乃大胆返進房，強解被害人褲帶，退其下衣。然此時被害人已經長久之掙扎，此番自必更猛烈慾掙脫一部細縛之繩索，條然作起，並大聲呼救，被告乃逸。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轉解到案，經檢查公訴到院。

無論從上述對團體或個人的偵查起訴書，或初判與覆判，都明確寫出「大溪女教員案」完全是 1.「呂青松」個人單獨起意，與「黃師樵」等人無關；2.此為搶劫而強姦「未遂」案；3.被害人「林兆熹指供歷歷」。這幾點均與前述國民黨政府各單位宣傳品所謂「輪姦」、被害者「獲救」或「自縊」或「神智不清」，實有天壤之別。

為何本案明顯為「未遂」案件，卻在政府宣傳品中變成「輪姦」案呢？這可說是政府組織性捏造事實的結果，可從下述資料中得知。大溪區警察提報「管內參加事變首要主犯名單」²⁴ 記載如表一。

表一 大溪區警察所管內參加事變首要主犯名單

姓名	年齡	住址	事實證據	備考
黃師樵	四五		於二二八事件擾亂警所及□內良民督導	業經於三月二十五日警察局捕獲
周江海	三八		煽動暴徒擾亂治安	逃亡偵查中
邱 端	三三		首領黃師樵之派下，串同行動者反毆打大溪區長行為者	〃
葉有諒	二六		〃	〃
林阿發	三〇		〃	破獲
蕭阿科	二六	桃園	〃	〃
呂青松	三七		〃	〃
曾溪水	四〇		首領黃師樵之派下，擾亂警所	逃亡偵查中
曾溪海	三三		〃	〃

說明：原件為直式，住址部分因個人情報保護法之故，被遮掩住。〃為同上之意。

²⁴ 本件為〈有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二二八事件後，通令各縣市提報之叛亂首謀主犯姓名調查表，以及臺北市等十四縣市呈報之逮捕拘獲人犯調查表等，該調查表計有人犯之住址職業、案由（叛亂事實）、逮捕機關及處理情形等項目資料〉（以下簡稱〈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

這是大溪區警察所最初提報參加該區二二八事件²⁵的名單。名單中並未指控「呂青松」有「強姦女教員」之犯行。表一未提到「呂青松」等人的逮捕時間，但對照表二「新竹縣『二二八』事變逮捕暴亂人犯調查表（卅六年四月廿二日）」則有逮捕時間「三月廿六日」。由此推測，表一應作成於3月26日之後。

表二 新竹縣「二二八」事變逮捕暴亂人犯調查表（卅六年四月廿二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逮捕時間	犯罪事實	逮捕機關	處理情形
黃師樵	四五	新竹大溪	三月廿五日	組織青年隊，威脅警所繳械，唆使流氓強姦大溪中學女教員，為大溪暴動敘首者。	警察局	送警備總司令部
徐金枝		同		罪行同右	後分贓不均被流氓邱端、蔡有諒等殺死	
呂青松		同	三月廿六日	在亂魁黃師樵領導之下，暴動最烈者，強姦外省籍女教員。	警局	送警備司令部
廖學治	二七	同	三月十九日	全右	全右	全右
蕭阿科	二六	新竹桃園	四月廿一日	全右	全右	全右
(下略)						

說明：原件為直式，是以上述打字稿之「全右」，即是「同前一人」之意。

但前述提報名單，到了4月22日警總作成「新竹縣『二二八』事變逮捕暴亂人犯調查表」²⁶時，這些人卻變成了「強姦女教員」的「輪姦犯」。表二中，「黃師樵」成為「唆使流氓強姦大溪中學女教員」之敘首者，「呂青松、廖學治、蕭阿科」成為「強姦外省籍女教員」的實行者，且該案是因二二八事件才發生的「輪姦案」。

²⁵ 關於大溪的二二八事件，並沒有相關資料提到，不只行政院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75-81），甚至中研院臺史所「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中均隻字未提。但從檔管局藏〈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檔號：A30555000C/0036/9999/8）以及前述的判決書可知，當時黃師樵領導一批人起而募款，並攻擊警察所與大溪區長等。根據《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四）》收錄〈黃師樵、郭基傳、蕭阿科等人判決書〉記載：「三月一日率領暴動分子來大溪響應台北處理委員會不法行動，三月五日下午擔任大溪青年治安隊隊長，向桃園青年治安隊領借該隊劫奪得來之槍械子彈，……。」參見簡笙簧主編，周秀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四）：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嘉義地方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28。

²⁶ 〈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C/0036/9999/8。

從這些人被逮捕時間論，黃師樵是 3 月 25 日，呂青松為 3 月 26 日、廖學治為 3 月 29 日、蕭阿科則是 4 月 11 日，前三人在 3 月下旬就被逮捕。對照大溪警察所的提報，必定經過偵訊這些人後，才得知「外省籍女教員強姦案」的事情。然而無論如何，「黃師樵集團」不可能承認一件「未遂」案是成員們共同犯下的「輪姦案」。由此可知，該案到了警總，當局即刻意將與「呂青松」有關之「黃師樵等人」，²⁷ 誣陷成犯下「外省籍女教員輪姦案」的集團，以呼應前述捏造的「輪姦案」。前述政府的宣傳品多於 4 月與 5 月之間出版，當局有非常充分時間釐清真相。然而不僅不如此，反而渲染誇大不實，反映出國民黨當局蓄意捏造「臺民暴行」，進行煽動性宣傳的心態。

其次，考證前述宣傳品中的「五節烈」事件。這「五位」外省女性為名節而自縊的感人事蹟，不禁令人聯想彷彿臺南「五妃廟」²⁸ 故事。且事件發生在「外省人被囚于大廟、警察局官舍與忠烈祠後山」等地點，若對照當時情治人員的報告，也可發現該說法的疑點。

情治人員關於桃園「囚禁」外省人事件之報告有兩份，一是本文一開始引用的「林德麟」報告，其內容為「三月三日所有公教人員（國內）盡被叛民集中於桃園農校監視，大舉虐待，初還不給糧食」云云。但另一位情治人員「黃鋒」的報告，卻是「桃園暴徒襲擊於三月九日深夜，曾一次擁到農業學校（現駐軍並收容約七十名國內同胞）作包圍式攻擊」，²⁹ 也就是說被收容在桃園農校的外省人，其實是受駐軍保護者，但在 3 月 9 日深夜遭到民眾攻擊。這兩份報告內容分別為外省人受「集中監視」或「駐軍保護」，兩者大相逕庭。

若根據〈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中的「臺北市警局二二八事變逮捕奸暴叛亂案犯名冊」，記載黃阿開等人罪名為「參加二二八事變暴動，趁機劫奪新竹縣下桃園倉庫、警察所、農業學校多處」。反映出當時桃園農業學校是在政府的控制下遭到攻擊，間接證明了「農業學校」並非在臺人的控制下作為

²⁷ 前述「作」的〈二二八事件中我和新竹縣政府被襲經過〉中，指輪姦案首犯為「吳友松」，對照此處的「黃師樵」，不禁令人聯想「師友松樵」文學對句之關連，反映出編造的斧鑿痕跡。

²⁸ 《臺灣縣志》載「(1683 年〔永曆 37 年〕) 癸亥六月二十二日，靖海將軍侯施琅既克澎湖，王語諸妃曰：『我之死期至矣！汝輩聽自主之。』妃曰：『王生俱生，王死俱死。』遂結縲齊縊堂上。王親自殮殮，葬仁和里。」參見陳文達著、王禮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縣志·卷九：雜記志·丘墓》（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頁 217。

²⁹ 參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_0001-004 至 A_08_0001-005 資料。

監禁外省人之處。³⁰

前述無論「林德麟」或「黃鋒」的報告，均完全未提到「大廟、警察局官舍與忠烈祠後山」等地，且前述引用《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中「作」所寫〈二二八事件中我和新竹縣政府被襲經過〉，雖提到「宿舍內眷屬未及走避者，均被擄禁於鎮內的大廟內集中」，不僅沒提「警察局官舍與忠烈祠後山」監禁事件，更完全沒有提到「五節烈」的事件。³¹ 對桃園當地人而言，大廟是地方的信仰中心，其物理狀況根本不太可能用作「集中監視」外省人的地方。這些都顯示出「五節烈」事件捏造的破綻。

假如「五節烈」為真實事件，那是何等的悲壯與感人。比起「強姦案」而言，「五節烈」一次犧牲5人，在地方上更是非常嚴重與駭人聽聞之事，應該也會有其他不同方式的紀錄資料才是。但除了官方出版品外，不只前述關於桃園地方事件情治人員的報告，完全沒提到「五節烈」事件，連〈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中，也未提此案或有人因涉此案被捕，³² 而此事的背景也與桃園地方二二八事件的實際發展情形不符。³³ 很顯然的，「五節烈」根本是在未遂的「姦殺案」上，再擴大捏造的事件，用以定位二二八事件之性質而已。

最後是警總出版物中提到的「臺北市南門市場外省女性被強姦慘殺」案，³⁴ 這是史學方法上所謂單獨出現的「孤例」。而在其他資料中，也有其他地方的「強姦」案單獨出現，如高雄等。這些「強姦案」的特徵，是僅出現在單獨的書物中，不重複、也不被相互引用，同時沒有具體人名或時間、詳細地點，甚至沒有狀況的說明，只簡單敘述某地發生強姦案等模糊的記載而已。

但若對照前述〈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檔案，該調查表記錄數千名人犯之案由（相關事實）、逮捕機關及處理情形等，這些罪名當中有「暴

³⁰ 〈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 之「臺北市警局二二八事變逮捕奸暴叛亂案犯名冊」中黃阿開等人之罪名。

³¹ 作，〈二二八事件中我和新竹縣政府被襲經過〉，頁110-114。

³² 〈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

³³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76-77。

³⁴ 保密局未公開的手抄本〈臺民暴行實錄〉，3月2日之記事也提到「外省籍公務員眷屬被強姦情事」，但地點為「北門」。參見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05。

動叛亂」、「毆打外省人」、「破壞與搶劫」等。在當時只要「毆打外省人」，都是當局緝捕的對象，且以「以人迫人」方式布下天羅地網，必要逮捕到案。不用說「強姦外省人眷屬」等，應是更重的罪，沒有理由不緝拿到案，以正典型。

有「強姦」或「妨害風化」罪嫌者，除「呂青松」或「黃師樵集團」外，竟然沒有其他人涉及「風化」罪被捕或追緝。且在二二八事件後不久，隨即對外省人受傷與受難的受害者進行補償。資料中可以看到很多人連衣服被搶、水果被偷，都詳列提出請求補償，卻看不到自己妻兒、親屬被害而提出補償要求，或要求政府緝凶給予公道等這類訴求。這豈是外省人重物質而不重妻兒、親屬，或當局不重視而不追究這些「強姦慘殺」案嗎？當然不是，而是這些案子只出現在宣傳資料中，根本沒有真實案例發生，這是當局蓄意偽造，根本不存在有關犯人與犯罪，或補償申請等一手資料中。

三、編造「大屠殺」作為「征服異邦」鎮壓的正當性

國民黨政府當局不僅偽造「強姦案」宣傳，在此之前早已曾經捏造更誇張不實的「大屠殺」事件，透過宣傳這些偽造「事實」，以製造鎮壓的正當性，大肆荼毒臺灣人民。「大屠殺」是指捏造臺灣人在二二八事件中大量屠殺外省人，關於此事筆者曾發表論文考證過。³⁵ 但綜觀編造「大屠殺」到「強姦案」等各種謊言，正反映出國民黨政府捏造的整體樣貌與居心目的。是以下文不厭其煩，再從偽造「大屠殺」至「姦殺案」，論述國民黨政府以謊言建構的「鎮壓」正當性。

臺北爆發民眾抗議緝煙事件不久，1947年3月2日中國上海《新民晚報》，以頭版頭條標題「臺北民眾騷動，死傷約三四千人」報導了臺灣二二八事件。隔天其他主要報紙也紛紛做相同報導。包括3月3日的《文匯報》與《東南日報》，而3月5日《中央日報》、《大公報》、《申報》與《國民日報》等，除引述該項報導，並更正死傷人數。

³⁵ 筆者最早於2007年，在高雄市文獻委員會主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辦之「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中國報紙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之研究：以南京上海為例〉，後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該會，2008），頁55-115。後再行修正與補充部分內容，發表〈二二八事件中的媒體宣傳戰〉，《臺灣文獻》59: 4（2008年12月），頁353-400。

在此「死傷」之意，就中國人或國民黨政府當局而言，即等同「死亡」之意，而死者主要指外省人。例如3月3日《東南日報》的標題「臺北騷動平靜，傳出事時有三四千人殞命」，《文匯報》「臺騷動事件，已有三四千人殞命」；3月5日《國民日報》報導「在兩日事變中，致有三四千人死於非命」。

然而短短兩日間即「三四千人死亡」，不免過於誇張與令人感到懷疑，是以3月5日國民黨系諸報紙如《中央日報》、《申報》、《蘇州明報》等，即紛紛刊出更正數目的報導，以《中央日報》為例，內容為：

截至今日為止，臺胞傷亡不足一百人。蓋巡邏之軍警發現臺人毀屋毆人時，均先放空槍驅逐，倘臺人不襲軍警，彼等絕不開槍反擊也。而外省公教人員及眷屬，被毆傷亡者，則已逾四百人。³⁶

「外省人員及眷屬，被毆傷亡者，逾四百人」，3月6日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以下簡稱「中宣部」）部長彭學沛回答記者：「據中央社報告，臺灣本地人死僅約百人，他省人約四百人」，³⁷ 這成為國民黨政府官方的正式看法。

中宣部彭部長的回答，主要是透過報導令中國民眾產生錯覺並相信，國民黨政府當局查證後，「三四千人死亡」實屬誇大，但可以確認「臺灣人死僅約百人，外省人約四百人」。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如後述，不只實際死亡不過數十人，當局的調查也根本尚未展開，如何得知正確死傷人數，顯然不過是國民黨宣傳部門毫無根據信口開河、隨便說說，目的是要輿論界相信「外省人死亡慘重」。這點正反映出國民黨政府一開始就設定了「臺灣人大屠殺外省人」的構圖，並很有技巧的從「三四千人」修正為「四百人」，以唬弄中國輿論「死傷數目是已求證」。

對照陳儀政府官方的內部報告，往往不實的誇大事件之初外省人的死亡人數，³⁸ 其中最誇張者為「宋璫穀等上毛人鳳電報告」。1947年3月5日自臺灣發

³⁶ 該中央社電文，亦可參見林德龍輯註、陳芳明導讀，《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24。

³⁷ 參見《徐報》1947年3月6日第2版標題〈彭部長談臺灣騷動情形〉之報導。

³⁸ 例如3月4日〈臺北四日午參電〉憲兵團長張慕陶今稱：「全省各地外省人傷亡達一千二百餘人，其中，台北傷亡六百餘人。至於台人傷亡人數，現悉台北僅有四十人左右。」參見林德龍輯註、陳芳明導讀，《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45。〈張震呈蔣主席三月五日報告〉指出：「此次臺灣暴亂，其性質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外省人被襲擊傷亡者，總數在八百人以上。」參見《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藏），第5號，頁49。

出，其中的第七點提到：「外省人死傷達萬，亦損失財產無算」。³⁹ 正當中央定位傷亡只有 400 人時，臺灣方面仍舊不斷別有目的炮製「屠殺」的謠言。

而散布謠言之目的，即是要形成中央可以對臺灣事件採取立即行動的輿論環境。〈監察使楊亮功何漢文的事件調查報告〉開頭指出：

案奉

鈞座寅支電開：「報載臺北人民發生紛擾，死傷三、四千人，事態嚴重，盼迅速赴臺查辦，並隨時據報」等由。亮功當遵於三月七日偕調查員……馳赴臺北。⁴⁰

「寅支電」為 3 月 4 日電報之意。監察院受到「2 日報載」假消息的影響，立即決定派員赴臺調查事件真相。然而「赴臺調查」不過是一種假辦程序的幌子，因為監察委員還未出發，國民黨政府中宣部長早就宣布有「四百外省人被殺」，並透過中央社製造輿論環境，不用說接下來的出兵鎮壓便是理所當然。

無論「三四千人」或「四五百人」，在今日可立即判斷此為偽造。據事後〈監察使楊亮功何漢文的事件調查報告〉，各地死亡的外省人不過 33 人，⁴¹ 或據警總的統計也不過 45 人。⁴² 假如當時中央欲知真正「事實」的話，應可運用獨自情報管道調查，或等待監察使的調查結果，必定可以發現其中的「荒誕」。然而實際上卻非如此，《新民晚報》「死傷約三四千人」報導的翌日，3 月 3 日蔣介石已迫不及待決定出兵鎮壓，⁴³ 不待 3 月 6 日中宣部長彭學沛的更正，早在 3 月 5 日便發電文給陳儀，告知軍隊已派出，⁴⁴ 甚至不理會美國大使的勸告，仍決定出兵鎮壓。⁴⁵ 很顯然假消息之後，便立即啟動鎮壓機制，事實真相如何根本沒人在乎，蔣介石是按照早已寫好的劇本進行。

³⁹ 簡筌篔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64。

⁴⁰ 《大溪檔案》，第 79 號，頁 217。

⁴¹ 《大溪檔案》，第 79 號，頁 230-241。

⁴²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 16。

⁴³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02-203。

⁴⁴ 《大溪檔案》，第 6 號，頁 52。全文為「〈蔣主席致陳儀微電〉：（5/3 17.50 收到（印））急 臺灣陳長官 已派步兵一團并派憲兵一營，限本月七日由滬啟運，勿念。中正。38 18.10 5/3」。

⁴⁵ 蘇瑤崇，〈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2004 年 9 月），「五、國民政府對託管論的反應」，頁 168-172。

不只時間上「假消息」與鎮壓有所關連，它對鎮壓也產生實際的作用。反國民黨內戰的《文匯報》⁴⁶ 在3月23日〈臺灣的動亂〉文中「軍隊由上海福州開到臺灣」一節，記載了3月9日與10日政府放任軍隊報復性鎮壓的實況：

……九號、十號兩天便一變而為本省民眾的恐怖世界了。當局大肆捕人，大捉那些領導者。有些軍隊在上海開發時，是聽到了臺灣的外省人已被殺死多少，甚或是殺完了這些消息的，因此更鼓足「殺心」來放槍，很有點「格殺勿論」，征服異邦的神氣。因此善良的本省老百姓，自然有很多無辜遭害的。十一號起，在當局明令禁止軍隊任意放槍，不得藉故檢查侮辱良民，或乘機姦淫擄掠指示中，我們也不難窺知九，十兩日中，他們的天下是多麼的「自由」。……⁴⁷

「軍隊在上海開發時聽到外省人已被殺死多少，甚或是殺完了」，說明大屠殺報導曾被作為軍隊的行前教育，教育士兵為被殺的外省人「復仇」，同時也鼓舞軍隊「殺心放槍，格殺勿論」的意志。也難怪英國淡水領事館報告會以「扣板機的快感 (trigge-happy)」形容「政府士兵以機槍掃射毫無武裝民眾」，⁴⁸ 而「征服異邦」，可以說《文匯報》一針見血點出了中央鎮壓臺灣事件的本質。

與前述殺死「三四千外省人」假消息密切相關的是，再度捏造臺灣人殘殺外省人婦孺之謠言。以《申報》為例，自1947年3月31日第7版起連載「滄崑」〈臺北事件雨過天青：野心家混水摸魚始末記〉的專文，4月1日文中「冤魂滿天飛」一節指出如下事情：

……找外省人施以毆打，……重則斃命，輕亦在殘廢之列，雖婦孺孕婦，亦無一倖免。據記者所知，一數歲之兒童隨其母出街，途遇暴徒，用刀將

⁴⁶ 《文匯報》，1938年1月25日由嚴寶禮等在上海創刊。戰時遭停刊，戰後於1945年9月復刊。主要立場為反對內戰、要求民主進步、支持工運與學生運動。1947年5月24日遭國民黨當局勒令停刊。後於1948年9月9日創辦香港《文匯報》，1949年6月21日於上海復刊。參見文匯報報史研究室編，《文匯報史略》（上海：文匯出版社，1988），頁92-106；王文彬編，《中國現代報史資料匯輯》（重慶：重慶出版社，1996），頁113、951。

⁴⁷ 〈臺灣的動亂〉，《文匯報》，1947年3月23日，第6版。

⁴⁸ 〈英駐淡水領事館函件〉，第13號，收於魏永竹、李宜鋒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508-515。

其母之嘴割裂至耳，復將衣服剝光，痛毆垂斃拋之於水溝。其子被用刀扭轉面部倒置背後，即時氣絕斃命，又一小孩被其雙足綁起倒吊，將頭部猛向地上碰擊，至頭破髓流而甘心。又一將兩小孩之頭互為碰撞，至頭血橫流，而引為快事。又一孕婦亦被暴徒用日本之武士刀對準頭部插入，即時兩命嗚呼，此種狼毒手段，不勝枚舉。慘絕人寰之事，不意竟發生在此號為文化水準高於國內任何一省之臺灣，聞者毛骨聳然，何況目睹其狀者。⁴⁹

此等殘暴事情的傳聞，的確造成了外省人之間的恐慌心情。此文同時也刊於掃蕩週報社出刊的《二二八事變始末記》。⁵⁰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該書雖記 1947 年 3 月出版，但書中提到「白崇禧來臺十多日的辛勞」，⁵¹ 經查白崇禧於 3 月 17 日抵臺，4 月 2 日離臺，由此可知，該書成書時間最早也應在 3 月底、4 月初。這與上海《申報》連載「滄崑」文章幾乎可說是同一時期。《申報》與臺灣的掃蕩週報社，兩者相隔臺灣海峽之遙，卻在同時間一起刊出此文，⁵² 顯然不是轉載與引用，而是在國民黨政府「彙編臺民暴行」指示下同時出刊之文，若說此文內容由當局官員撰述，亦不為過。

這類傳聞與前述「姦殺案」具有共同的特徵。首先是完全沒有受害者具體的姓名或發生的時間與地點等，當然更沒有其他旁證，足以證明這些事情屬實。前揭引用之〈警備總部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調查表〉中，很多人因「毆打外省人」的罪名被捕，但卻看不到類似殺害「婦孺」罪名的犯人或通緝犯。不只如此，前述二二八事件後立即對外省人受害者的補償中，也看不到因妻兒、親屬被害而提出補償與逞兇要求者。監察院調查報告中亦無相關情事，也看不到警總等當局想要緝捕這些加害者的資料，當然中研院臺史所的「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中，也看不到情治人員的類似報告。

⁴⁹ 〈冤魂滿天飛〉，《申報》，1947 年 4 月 1 日，第 7 版。

⁵⁰ 黃存厚輯，《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臺中：掃蕩週報社，1947），頁 41-54。〔按：本書收藏於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⁵¹ 黃存厚輯，《二二八事變始末記》，頁 39-40。

⁵² 黃存厚輯成《二二八事變始末記》，有註明資料出處，但本篇卻無，加上兩者出刊時間幾乎相同，可說是同時刊載，而非引用。

如果這些「殘暴」事情果真，遠比「毆打外省人」，甚至「強姦案」更加嚴重，應該也會有其他資料反映相關事情，但實際上卻完全沒有。與前述「強姦案」一樣，這並非外省人不重視妻兒、親屬之性命而不向當局提出逞兇與補償要求，而是根本沒有如是事實發生，是當局捏造的結果，以至於它只出現在當局的宣傳資料，卻未出現於其他第一手資料中。

這些殘暴傳聞可以確認是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等當局流傳出來。上海《新民晚報》於1947年4月5日刊載描述外省人之間流傳如前述《申報》所載恐怖事情的專文，在此同時對於消息來源則有如下的記述：

用電話於各方面探詢消息，所謂各方面是包括長官公署，警備司令部和其
他機關裡的熟人。得到的回答全是（種種殘酷殺人之事情）……。⁵³

文中指出，他所知道這些種種殘酷殺人之事，消息其實來自「長官公署，警備司令部和其他機關」，間接證明散布與流傳這些殘酷殺人謠言者即政府本身。

從「屠殺三四千外省人」到「殘殺外省人婦孺」、「強姦或姦殺外省女性」，可以看出當時國民黨政府捏造事實的整體樣貌。「臺灣人 VS. 外省人」對立的構圖，不只民間用以反政府，其實國民黨政府也利用於捏造謊言。「大屠殺」虛構出整體「量」的問題，「臺灣人 VS. 外省人」加上「虐殺」與「姦殺」，則虛構出事件「質」的問題，在「量」與「質」虛構謊言的結合之下，建構了國民黨政府鎮壓的正當性。

假設「官逼民反」的二二八事件真相在中國被如實報導，那麼受國民黨政府貪汙腐敗之害的中國人民，反而可能同情臺灣人的遭遇，會認為二二八事件是在反國民黨政府的腐敗。⁵⁴ 若果真如此，那麼不只危及國民黨統治臺灣的正當性，⁵⁵

⁵³ 《新民晚報》，1947年4月5日，第4版。

⁵⁴ 例如1947年2月，參政員傅斯年發表〈這個宋子文非走開不可〉，抨擊豪門資本，造成社會轟動，反映政府官員普遍腐敗一事。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頁775。《文匯報》在1947年3月2日第1版，以顯著標題〈臺省發生騷動，臺北基隆等市一度混亂，陳儀宣布三項處理辦法〉報導二二八事件，並直接點出事件發生原因為「因緝私傷及人命」，以及暴動是「人民不滿經濟及政治現況而起」。1947年3月8日《大公報》第4版則以標題〈臺灣標賣日產，住民聯合反對，傳滬財閥携金條數千條等購〉，報導國民黨政府官商勾結的腐敗一面，透露出對臺灣人的同情。

⁵⁵ 〈王寵惠呈蔣委員長三月八日呈〉的發言紀錄中有：「田委員崑山：事變責任以後再說，（中略），

甚至對其在中國的政權，也可能發展成嚴重的統治危機。欲消弭因二二八事件產生的統治危機，迅速綏靖平亂是政權保衛必然的選擇。在 1947 年國共全面內戰下，鎮壓臺灣事件的正當性，對國民黨政府而言相當必要。然而「師出必要有名」，單單「毆打外省人」不足以構成立即出師靖亂之名，必須有數倍於此的嚴重理由。是以利用散布「大屠殺」流言與「臺灣人 VS. 外省人」對立構圖，這是建立「征服異邦」出師之名與取得輿論不反對的最佳捷徑。⁵⁶

但在出兵鎮壓後，多數臺灣平民遭到政府軍無分別的屠殺，這些殘酷的事實，隨著異於政府立場的媒體，如外國媒體、⁵⁷ 如《文匯報》⁵⁸ 等報導出來，國民黨政府的正當性立即遭到質疑與挑戰。如何轉移民眾的注意力，如何讓支持者相信政府的謊言，摧毀臺灣人主張的正當性，同時強化政府鎮壓行動的正當性，於是乎有「彙編臺民暴行」的指示，而出現第二層次「殘殺外省婦孺」與「強姦外省女性」這類「質性」的虛構謊言。

第二層次「質性」的謊言，出現在鎮壓後的 4 月之後。此時國民黨政府已完全控制局面與情勢，二二八事件也已幾近熄火狀態，也開始對受害外省人進行補償，為何還要大費周章的「彙編」這些「虐殺案」與「姦殺案」呢？如前述，「外省人」可能被認為是「官員」，即等同於「腐敗的國民黨官員」，不見得會得到當時中國人的同情。但若為「柔弱婦孺」遭到殘酷暴行，即可將「反腐敗」轉移成

這種事情可以引起國際干涉。于委員右任：臺灣情形可能引起人家干涉，我們要保持臺灣，不要給人家干涉。為免人家來干涉，最好自己早一點把制度改革和內地一樣，使他們沒有話講。」參見總統府，《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 38 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臺北：國史館藏），文件第 14 號，頁 78、80。

⁵⁶ 中央要出兵鎮壓臺灣之消息，早已甚囂塵上，甚至連遠在臺灣的外省人都知道。根據夏德儀教授 1947 年 3 月 5 日日記：「聞中央已調兵二師赴臺，一由浙閩方面出發，一由廣東方面出發。專憑武力鎮壓，恐亦非上策也。」參見汪榮祖整理，〈夏德儀教授二二八前後日記（下）〉，《傳記文學》86: 3=514（2005 年 3 月），頁 42。當時中國的輿論幾乎默認不表意見，只有《文匯報》為文呼籲政府不要鎮壓。3 月 6 日在其社論指出：「統治虐政，處處與民爭利，致物價高漲，失業增多，臺胞多不聊生」，「工廠十九停頓」。並又指出「如果不能反省過去種種虐政之不當，而還要用恐怖、鎮壓，甚至屠殺的手段，將民眾的騷動壓服下去，那就太對不起臺灣同胞了。」參見《文匯報》，1947 年 3 月 6 日，第 2 版。

⁵⁷ 例如 1947 年 3 月 11 日，美國報紙 *The New York Times* 與 *San Francisco Chronicle*（均藏於臺北二二八紀念館，編號分別為 GK-010-0002-003 和 GK-010-0002-005），都報導了「軍隊在臺灣屠殺三至四千人」的消息。

⁵⁸ 《文匯報》3 月 11 日刊出「（國民黨軍）恣意槍殺平民，流血極劇，蔓延全島，死傷已逾數千人」。參見《文匯報》，1947 年 3 月 23 日，第 1 版。

「反人性」之問題，且中國人重視「名節」文化，摧毀女人「名節」以致於死，也是非常嚴重的不道德，可以立即將「反腐敗」轉移成「反道德」之性質。透過建構這些「虐殺與強姦」的謊言與「臺灣人 VS. 外省人」對立構圖，可以立即將二二八事件定位為臺灣人「野蠻」、「反道德」與「反人性」之暴動，同時激起中國人不分黨派、同仇敵愾之心，以支持「征服異邦」之舉。

這種「反人性」、「反道德」之定位，不只立即否定二二八事件起義的正當性，同時增加第一層次「大屠殺」謊言的可信度，強化「征服異邦」的鎮壓正當性。最後透過這些謊言的宣傳，不斷強化支持者的信心，以維繫統治政權的正當性。這是迄今很多國民黨支持者，仍堅信「屠殺」與「強姦」外省人等傳聞，認為二二八事件是一件「叛亂」、「暴民暴動」，而喪失了歷史的是非與正義感。

四、結論

二二八事件不只是戰後國民黨政府統治臺灣失敗之問題，更反映出其在中國根深柢固腐敗無能冰山之一角。臺灣人的起義反抗，對蔣介石政府而言，若不迅速處理，不僅會失去國際的信賴，也宛如點燃第一把燎原之火，將促使中國人群起反抗國民黨無能腐敗的統治。在國共內戰正酣之際，臺灣之後院失火宛如燃眉之急，不得不即刻撲滅，是以鎮壓為必然的選擇。然而腐敗的國民黨政府卻無光明正大的理由，是以為「征服異邦」之需要，必須透過捏造謊言以建構出兵鎮壓的正當性。這是為何「大屠殺」的謊言，僅在中國流傳之故。

然而，國民黨政府一旦撒謊，則必須製造出更多的謊言來圓謊，掩飾先前所製造的謊言，因此「彙編臺民暴行」之指示，實際上即是不斷藉由謊言來掩飾自己的不正當。從這點而論，國民黨政府的二二八事件鎮壓與之後的臺灣統治，其實是建構在「謊言」與軍隊強權之上，並沒有任何道德與歷史的正當性。二二八事件記錄了這個政黨可恥與謊言治國的一面。

最後，在近代人權思想中，人民有權反抗腐敗政府，它的「道德性」遠高於「法律規定」。也就是說，反政府的行為，乃至於因此所造成的流血結果，都不應屬於法律審判的範圍，不能就法律的角度論其是非。二二八事件後國民黨政府

就此進行的逮捕與審判，亦毫無正當性，對事件所謂的「叛亂」、「傷害官員」等指控，只能視為強盜強權政府誣陷人民的藉口。反之，事件中處決臺灣人的作為則是非法行為，當時下令執行，或默認屬下鎮壓的當權者與政權，才是真正的犯罪者。雖然，他們都已逝去，但仍應透過歷史考證徹底追究他們的罪行，才能還給歷史真正的是非，建立歷史的正義。

引用書目

《大公報》

《文匯報》

《申報》

《徐報》

《新民晚報》

The New York Times (1947年3月11日), 編號: GK-010-0002-003。臺北: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1947年3月11日), 編號: GK-010-0002-005。臺北: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

「行政院檔案」, 檔號: A300000000A/0039/11-5-5-3/1/24/030。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 編號: A_08_0001_004-A_08_0001-005。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軍管區司令部檔案」, 檔號: A305550000C/0036/9999/8。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典藏號: 00307100098001。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檔案」, 檔號: A504220000F/0036/9999/1。新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大溪檔案》, 第5、6、79號。臺北: 國史館藏。

《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推測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出版)。臺北: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之真相》。臺北: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

總統府,《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38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文件第14號。臺北:國史館藏。

Isaak, Alan (著)、王逸舟(譯)

1993 《政治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義和

1998 《政治學入門:歷史と概念》。京都:法律文化社。

文匯報報史研究室(編)

1988 《文匯報史略》。上海:文匯出版社。

王文彬(編)

1996 《中國現代報史資料滙輯》。重慶:重慶出版社。

任德厚

2008 《政治學》。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8版。

汪榮祖(整理)

2005 〈夏德儀教授二二八前後日記(下)〉,《傳記文學》86(3)=514: 31-47。

林德龍(輯註)、陳芳明(導讀)

1992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南原繁

1963 《政治理論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

唐賢龍

1947 《臺灣事變內幕記》。南京：中國新聞社出版部。

高木八尺、末延三次、宮沢俊義（編）

1978 《人權宣言集》。東京：岩波書店。

郭廷以

1980 《中國近代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陳文達（著）、王 禮（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1720)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7 《館藏民國臺灣檔案滙編》，第 197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曾今可（主編）

1947 《臺灣二·二八事變專輯》。臺北：臺灣正氣出版社。

黃存厚（輯）

1947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臺中：掃蕩週報社。

臺灣正義出版社（編）

1947 《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臺灣正義出版社。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

1947 《臺灣暴動事件紀實》。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

1947 《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臺北：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蔡英文

1997 〈政治權力及其正當合法性〉，《當代》124: 42-51。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永竹、李宜鋒（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4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盧秀華等（編纂）、吳振漢（總編纂）

2004 《大溪鎮志：文教篇、人物篇（附錄）》。桃園：大溪鎮公所。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筌簧（主編），周秀環、歐素瑛、陳宏昌（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四）：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嘉義地方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蘇瑤崇

2004 〈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 135-188。

2008 〈二二八事件中的媒體宣傳戰〉，《臺灣文獻》59(4): 353-400。

2008 〈中國報紙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之研究：以南京上海為例〉，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115。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Lies behind Suppression: A Study on Legitimacy of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228 Incident

Yao-tsung Su

ABSTRACT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1947,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concocted fictitious plights of Mandarin victims. In these fabricated stories, thousands of Mainlanders and children were brutally killed, and many women were raped. These untruths cooked up and propagandized by the authority served to provide the legitimacy of suppressi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used these lies to defame the protesters, libeling them as ‘mobs’, thus justifying their act of using violence to restore order.

Tracing the case of a Mainlander female teacher who was ‘claimed’ to have been raped and died, this article illustrates how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forged falsehoods and used libels and lies as tools in their propaganda for legitimacy of suppression in the 228 Incident.

Keywords: 228 Incident, Legitimacy, Chen Yi, Chiang Kai-shek, Taiwan Garrison General HQ,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